

# 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5〕11号

山湖路（丰台段）供水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2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1月20日起，到2025年11月2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范围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：山湖路（丰台段）供水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U11供水用地及S19其他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范围：王佐镇魏各庄村，（四至范围：东至现状林地、南至魏各庄路、西至山湖路、北至现状林地）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王佐镇魏各庄村集体土地0.4962公顷（7.44亩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（公顷） | 征地面积（亩）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林地   | 0.4962   | 7.44    |
| 合计   | 0.4962   | 7.44    |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<sub>1</sub>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/亩（¥35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260.505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336.0284万元，地上物补偿111.6万元，此项共计708.1334万元。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，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708.1334万元。

##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需将魏各庄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由魏各庄村负责安置，超转人员1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#### 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24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0日

